

#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华电马院〔2022〕09号



## 马克思主义学院课堂教学预警实施办法

为确保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稳定教学秩序，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管理机制正常运转，根据《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施方案》（华电党[2020]16号），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课堂教学预警制实施办法，以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潜心教书育人，强化敬业意识和教学法规意识。

### 一、总体思想

教学预警制是通过教学管理部门、教师、学生之间的多方沟通与协作，对教师在教学中有可能或即将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进行紧急提示或预先告知，尽最大可能杜绝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

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防范教学事故的具体职能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教师是防范教学事故的主体。

### 二、实施对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主要为学院全体专职教师，含兼职教师。

### 三、具体实施

#### 1、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预警

课堂教学是课程的主要教学形式，是教学运行过程中的核心环节。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应以教学督导评教为主，结合同行专家评教、学生评教，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不同类型的评教方式应有明确、合理、连贯的评价标准，得出的评教结果能科学用于动态监控与分析。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华北电力大学思政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试行）》，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90]分）、合格（[60-80]分）、不合格（60分以下），评价结果及时向教师本人进行反馈并记入教师专业成长档案。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得分70分以下，且同行专家听课反馈不佳，学生反映意见较大，经调查教学效果较差的任课教师，学院分别采取责成整改、接受培训或暂停授课资格等措施，逾期不改进并造成严重后果者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 2、课堂教学事故预警

由于任课教师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在非不可抗拒因素的情况下），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等消极后果的事件，属于教学过失或教学事故。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要严肃认真，克尽职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保证教学质量。按照《华北电力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21年修订）》文件精神，对于违反教学纪律、造成教学事故的教师，将给予相应的教学预警直至处分，逾期不改进者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 3、任课教师调停课次数预警

调停课次数是日常教学运行是否有序的一个重要标志。将任课教师调停课次数纳入预警指标，区分教师所上思政课的调停课次数，以及调停课次数总数，每学期调停课次数超过 2 次者，将给予相应预警，责其整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3 月 25 日